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致日本日中渔业 协议会代表团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指示，特向日本国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通知如下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中国沿海一带的海域内，为了国防安全和军事需要，规定：

（一）从北纬 $39^{\circ}45'$ 、东经 $124^{\circ}9'12''$ 至北纬 $37^{\circ}20'$ 、东经 $123^{\circ}3'$ 两点连线以西的海域为军事警戒区。日本渔船未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允许不准驶入。

（二）从北纬 31° 、东经 122° 至北纬 $30^{\circ}55'$ 、东经 123° 至北

緯 30°、東經 123° 至北緯 29° 30'、東經 122° 30' 至北緯 29° 30'、東經 122° 五點連線以內的海域為軍事禁航區。在這個區內，禁止日本漁船駛入。

二、從北緯 27° 以南，中國大陸沿岸迤東，包括台灣周圍在內的海域，目前尚處於軍事作戰行動的狀態下，為此特勸告日本漁輪不要進入這一海域捕魚，否則，其所發生的一切後果由漁輪自負責任。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了保護中國的沿海漁業資源，規定從北起北緯 37° 20'、東經 123° 3' 至北緯 36° 48' 10''、東經 122° 44' 30'' 至北緯 35° 11'、東經 120° 38' 至北緯 30° 44'、東經 123° 25' 至北緯 29°、東經 122° 45' 至北緯 27° 30'、東經 121° 30' 至北緯 27°、東經 121° 10' 七點連線以西的海域為機輪拖網漁業禁漁區。在這個海域內禁止中國機船拖網漁輪捕魚。同時，日本機船拖網漁輪也不得進入這個海域內捕魚。

据此，中國漁業協會代表團提請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對上述通知予以最充分的注意，促使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日本一切漁輪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日本國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

江口次作團長

中國漁業協會代表團

團 長 楊 煜(簽字)

副 團 長 肖 鵬(簽字)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日本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致中國漁業 協會代表團的信

日本國日中漁業協議會代表團對於貴方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簽訂“日本國日中漁業協議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漁業協會關於黃海、東海漁業的協定”^①時，送交我方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的來信，答复如下：

一、對於下列三個軍事區，我代表團認為貴國政府的措施是適用於不分國籍的所有船隻並非僅以日本漁船為對象的。在這樣的理解下：

1. 關於北緯 $39^{\circ}45'$ 、東經 $124^{\circ}9'12''$ 之點，北緯 $37^{\circ}20'$ 、東經 $123^{\circ}3'$ 之點連結綫以西的軍事警戒區，如無貴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許可，日本漁船不進入該區。

2. 北緯 31° 、東經 122° 之點，北緯 $30^{\circ}55'$ 、東經 123° 之點，北緯 30° 、東經 123° 之點，北緯 $29^{\circ}30'$ 、東經 $122^{\circ}30'$ 之點，北緯 $29^{\circ}30'$ 、東經 122° 之點，五點連結綫所形成的軍事禁航區，日本漁船不進入該區。

3. 關於北緯 27° 以南的軍事作戰區，我方了解到貴代表團勸告的精神，通知所有日本漁船並加以貫徹。

二、對於貴國政府為了保護中國沿海的資源的北緯 $37^{\circ}20'$ 、東經 $123^{\circ}3'$ 之點，北緯 $36^{\circ}48'10''$ 、東經 $122^{\circ}44'30''$ 之點，北緯 $35^{\circ}11'$ 、東經 $120^{\circ}38'$ 之點，北緯 $30^{\circ}44'$ 、東經 $123^{\circ}25'$ 之點，北緯 29° 、東經 $122^{\circ}45'$ 之點，北緯 $27^{\circ}30'$ 、東經 $121^{\circ}30'$ 之點，北緯 27° 、東經

121°10' 之点，七点連線以西的机船拖网漁业禁漁区，我代表团虽然认为一国的国内法不能在公海直接束縛其他国家人民，但注意到貴国政府設定机船拖网漁业禁漁区的精神，保证自主地制止日本机船拖网漁輪在該禁漁区作业。

我代表团根据貴代表团的劝告，所以表明上述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日中双方漁船在黃海、东海漁場的和平共处和增进日中友好关系。

此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业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先生

副 团 长 肖 鵬先生

日本国日中漁业協議会代表团

团长 江口次作

(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